

“小满”时节,享受初夏的橙黄与酸甜

本报讯(记者 张雪峰)淮南市气象资料显示,上周淮南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13.1℃(5月23日),最高气温37.0℃(5月21日),一周降水量7.7毫米。

眼下正值二十四节气“小满”时节,下一个节气便是“芒种”,本周六还是农历“端午节”。“最爱垄头麦,迎风笑落红。”宋代诗人欧阳修在《小满》中道出北方乡野的景象。今年节气稍早,麦收也比往年早些。“三夏”大忙,忙得就是夏收、夏种、夏管,“春争日,夏争时”,都得“抢”,才能保证不误农时,获得较高的产量。

赏过了春天的花,进入初夏,好吃的也多了起来,前段时间刚吃过桑葚,最近正是品尝枇杷之时,“枇杷黄后杨梅紫,正是农家小满天。”枇杷,具有清热解暑、润肺止咳、健脾益胃、生津止渴的功效,被称为“初夏第一果”。就像荔枝樱桃一样,枇杷时令性很强,果实不容易保鲜,也就使得运输成本上升,好品种的枇杷价格较高。枇杷果实清甜润喉,叶子是治疗咳嗽风寒的良药,它开花在晚秋早冬,结果在晚春初夏,枝叶四季常青,给人长寿美好的象征。本地产枇杷和杏子,时令性强,都是初夏独特的橙黄酸甜。杏子属蔷薇科植物果实,色泽金黄,味道酸甜,含有丰富的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膳食纤维以及钾、镁等矿物质。适量食用杏子有益健康,有润肺、助消化、生津止渴的作用。但它属于高钾水果,又含有天然有机酸,食用还是有些禁忌的。

“端午节”快到了,街上的摊食点多了粽子,市面上也有了粽叶在卖。粽子的主要材料是糯米、馅料,用粽叶包裹而成,形状多样。由于各地饮食习惯的不同,粽子形成了南北风味。从馅料看,北方有包小枣的北京枣粽;南方则有绿豆、五花肉、豆沙、八宝、火腿、冬菇、蛋黄等多种馅料,其中以广东咸肉粽、浙江嘉兴粽子为代表。作为我国历史文化积淀最深厚的传统食品之一,粽子传播甚远。端午食粽的风俗,千百年来,在我国盛行不衰,甚至流传到东南亚地区。

据市气象台预报,5月31日前,我市以多云天气为主,6月1日前后有一次较明显降水天气过程。5月30日前最高气温逐渐升高,5月29日-31日全市最高气温30℃左右,6月1日后气温有所下降。

具体预报如下:

5月27日,多云到阴,19~28℃;

5月28日,多云转晴,18~28℃;

5月29日,晴转多云,17~30℃;

5月30日,阴,21~31℃;

5月31日,阵雨或雷雨,23~30℃;

6月1日,小雨,19~24℃。



织密食品安全网 绘就文旅新画卷

万翔

淮南是著名的豆腐之乡,一张美食名片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。小小豆腐,四四方方,肤如凝脂,肌似白雪,看似朴素却凝结了千百年人间烟火,讲述着扣人心弦的文化故事与民生时尚。新时期,城市文旅融合发展更离不开诸如豆腐、牛肉汤等美食的助力。因此,保障美食质量与卫生,守护好“舌尖上的安全与风景”至关重要。

近来,为确保市民吃得放心,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了豆制品检查溯源专项行动。由于我市豆制品生产经营渠道及商家众多,且规模大小不一,而新鲜豆制品对存放时间、环境的要求往往较高,生产、运输、存放、交易环境等哪一环出了问题,都将直接影响豆制品质量安全,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身体健康。

专项行动中,执法人员走进农贸市场,逐个摊位查看豆制品的外观、色泽,并进行索证索票检查;深入超市,检查豆制品冷藏条件是否达标,标签标识是否规范等;来到餐饮经营场所,察看后厨储存的豆制品是否生熟分开摆放,加工过程是否符合卫生要求,所购豆制品是否来自正规渠道等。与此同时,执法人员还向餐饮经营户宣传《淮南市豆制品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警

示函》要求,让经营户深刻认识到豆制品质量与安全的重要性,从而把好“卫生关”,绷紧“安全弦”。

专项检查和法规宣讲,有助于提升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安全意识,共筑安全和谐消费环境。与此同时,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予以惩处、落实整改,建立机制,拓展和畅通食品安全监督举报渠道,让不法生产经营行为无处遁形,既是对不法市场行为的打击,也是对守法生产经营、良好市场秩序的肯定与维护,更是对食品安全建设、民生品质提升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与推进。

擦亮豆腐美食金字招牌、保障“舌尖上的美好”、打响文旅融合发展这张牌,我们心中要装着责任与使命,时时不懈怠,日日有作为,不惧任重道远,始终励精图强,让美食与文化亮民生底色、扬发展之帆,去讲述“柴米油盐”的温馨,拥抱“诗与远方”的风景。



“5·25 爱肤日” 教你科学护肤 美出新高度

本报讯(记者 尚家起)近日,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“安全用妆 量肤而行”为主题,在新世界休闲生活广场举办了“5·25爱肤日”科普宣传活动,旨在普及化妆品安全知识,提升群众合理使用化妆品意识,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构建安全用妆环境。

活动以“宣传+监管”双线并行为特色,执法人员通过科普展板宣讲、宣传手册分发等形式,向市民讲解化妆品选购技巧、不良反应识别及“化妆品监管APP”使用方法。同时,结合法规宣讲,执法人员进入商场内向化妆品销售单位解读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政策,强调商家要严把产品质量关,完善不良反应上报机制,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“通过此次活动,希望能够提升全体市民的安全用妆意识,同时提升我市化妆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意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意识。”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湖市场监管所所长王濛表示。

“5·25爱肤日”作为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重要节点,田区市场监管局连续多年创新形式深化宣传,此次活动进一步筑牢了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防线,助力公众守护“美丽健康”。